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 2017 年 8 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01	11.8%	365	10.4%
机荷东段	100%	100%	300	10.9%	2,128	6.8%
机荷西段	100%	100%	233	6.3%	1,813	0.1%
水官高速	50%	100%	240	2.1%	1,847	4.1%
水官延长段	40%	—	113	9.6%	335	5.9%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45	14.8%	2,250	16.3%
阳茂高速	25%	—	63	10.0%	1,901	-1.9%
广梧项目	30%	—	36	-19.1%	859	-13.9%
江中项目	25%	—	149	15.1%	1,310	11.7%
广州西二环	25%	—	78	24.9%	1,474	43.8%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	100%	54	15.1%	1,038	7.9%
益常项目	100%	100%	54	不适用	1,295	不适用
长沙环路	51%	100%	34	24.2%	408	37.6%
南京三桥	25%	—	34	18.7%	1,271	14.8%

简要说明:

路网变化的因素对广梧项目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但对江中项目、广州西二环、长沙环路产生正面影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 & 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同比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出现偏差。因此,本公告之营运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